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60号

关于本市12月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 基准价格暂不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2023年12月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不作调整。销售价格继续按照《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48号）规定执行。

请各供气企业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